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

債 務 人 陳霈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1樓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7樓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鄒永展、蘇訓儀
寄板橋莒光○○○00000○○○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及11
7號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
代 理 人 喬湘秦、葉佐炫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、李建昌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1樓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，並返還予債務人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18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

第1項所明定。另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載，但其金額甚低而並無分配實益，經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函知債權人前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式、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等事，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，是本院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。

三、綜前所述，本件得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均無處分實益，此外又已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裁定終止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

附表：

113司執消債清第15號資產表			
編號	財產	處分方式	備註
1	機車	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，無變價實益，應返還予債務人。	107年出廠之機車。
2	保單解約金	無保單價值準備金，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，應返還予債務人。	債務人對台灣人壽之保險契約。
3	投資	股數甚少，扣除囑託變賣手續費後之餘額甚少，無變價實	債務人持有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。

(續上頁)

01

		益，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，應返還予債務人。	
4	投資	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，且近年來已無交易資料，無變價實益，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，應返還予債務人。	債務人持有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。